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沙秩字第49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被移送人　　林昭宇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300480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昭宇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罰緩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林昭宇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3年11月14日20時56分許。

(二) 地點：臺中市○○區○○路00○000號前。

(三) 行為：無正當理由投擲有殺傷力之鞭炮，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林昭宇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 證人曾筱茹警詢筆錄。

(三) 警察職務報告。

(四)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06 附錄法條：

0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8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9 簡：

10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11 品者。

12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13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14 備之工具者。

15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16 之虞者。

17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18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19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20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21 規定者。

22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23 器械者。

24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25 業或勒令歇業。